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华纯”）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市场竞争力，拟对外投资新建“泛半导体超纯水智能装备制造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及迁建“绍兴华纯印染碱减量废水白泥处置二期扩建项目”。其中，“泛半导体超纯水智能装备制造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投资概算 20,000.00 万元，计划建设国内领先的泛半导体超纯水智能装备净化车间和高质量研发实验室。“绍兴华纯印染碱减量废水白泥处置二期扩建项目”投资概算 9,000.00 万元，计划在现有碱减量白泥固废处置规模的基础上迁建新增 2 条生产线。上述项目建设最终以经批准的规划、造价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绍兴华纯本次拟对外投资新建“泛半导体超纯水智能装备制造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及迁建“绍兴华纯印染碱减量废水白泥处置二期扩建项目”，是为更好

地满足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及业务需要，与生产经营相关，有充分合理性和必要性，属于日常经营活动。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泛半导体超纯水智能装备制造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投资概算 20,000.00 万元，计划建设国内领先的泛半导体超纯水智能装备净化车间和高质量研发实验室。“绍兴华纯印染碱减量废水白泥处置二期扩建项目”投资概算 9,000.00 万元，计划在现有碱减量白泥固废处置规模的基础上迁建新增 2 条生产线。上述项目建设具体以经批准的规划为准。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与银行项目贷款。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绍兴华纯拟新建“泛半导体超纯水智能装备制造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及迁建“绍兴华纯印染碱减量废水白泥处置二期扩建项目”，不涉及对外投资协议。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拟对外投资新建“泛半导体超纯水智能装备制造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及迁建“绍兴华纯印染碱减量废水白泥处置二期扩建项目”，主要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布局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泛半导体超纯水智能装备制造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及“绍兴华纯印染碱减量废水白泥处置二期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影响。

### 五、备查文件

- （一）《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